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軍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　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玖萬壹仟貳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114年9月14日13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由東往西行駛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，駛至榮光路與三民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三民南路時，因轉彎角度過大又誤將油門當煞車，致被告車輛不慎撞擊停放於三民南路161號前白線內訴外人魏素梅所有、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左後車尾，原告車輛因而毀損。原告因原告車輛毀損受有修車費181,036元（工資100,686元、零件80,350元）、拖吊費38,000元（已扣除被告給付予拖吊業者之8,000元）、交通不便及生活困擾費用20,000元、請假處理事故之經濟損失10,000元之損害，共計249,036元，有馳上道路救援確認三聯單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為證（卷第35-41頁）。

㈡、又魏素梅已將原告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可憑（卷第91頁）。爰依侵

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49,036元，及自事故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卷第13、17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㈠、不爭執於上開時、地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、原告車輛受有損害、被告具過失。惟爭執原告停車位置不當，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。

㈡、並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爭執如下：

1.就修車費部分，不爭執零件費但須扣除折舊，且工資也過高，被告至多僅願賠償修車費5萬元。

2.拖吊費部分，被告當日已付給拖吊業者兩輛車拖吊費用8,000元，原告再向被告請求拖吊費38,000元，並無理由。

㈢、答辯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（卷第89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兩造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、原告車輛受有損害、被告具過失、被告已支付拖吊業者8,000元之拖吊費、魏素梅已將原告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，兩造均不爭執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、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（卷第21-34、91-93頁），故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。

㈡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文。被告就原告車輛受有損害具過失，且魏素梅已將原告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均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核如下：

1.修車費114,078元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⑵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必要修復費用為181,036元（工資100,686元、零件80,350元），有估價單可按（卷第37-41頁）。惟原告車輛係於102年7月出廠，至車禍於114年9月14日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。」之規定，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零件部分僅存13,392元【計算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80,350元÷（5+1）＝13,392元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00,686元，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14,078元（計算式：13,392元+100,686元＝114,078元）。

2.拖吊費0元

⑴原告固主張其支出拖吊費38,000元，並提出馳上道路救援三聯單、道路救援費用明細為證（卷第35頁）。惟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拖吊業者原本是要10萬元的費用，後來我議價的結果是46,000元，我出了38,000元，被告出了8,000元，拖吊業者就是網路有報導的馳上道路救援等語（卷第90頁）；被告則陳稱：我付了8,000元拖吊費後，拖吊業者說拖吊費已結清，但還有38,000元之跨區費用，若不支付就無法把車子卸下來，我跟拖吊業者表示不接受後，拖吊業者即改口我的部分已結清，剩下的費用是原告的等語（卷第90頁）。

⑵參以馳上道路救援近年與消費者就拖吊費用多有糾紛，其藉機敲詐車主，有google搜尋列印資料可證（卷第95-97頁），且依上開道路救援三聯單所載之起迄地點，本件車禍事故地點至現代汽車竹北服務廠僅5.2公里，有google路線圖為憑（卷第99頁），依交通部公路局所訂定之小型車拖救收費基準，底盤高度在12公分至15公分間價值小於200萬元之小型車，若無車輛翻覆、後輪破損、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、機件因素致無法以後車輪著地直接執行拖救作業等情形（加收900元至1,800元現場作業費），拖救里程在10公里以內者，每輛車拖吊費用為2,400元（卷第101-103頁），則原告車輛（Hyundai Elantra）及被告車輛（Toyota Camry）之拖吊費用依交通部公路局上開收費基準合計為4,800元。

⑶是以，被告支付予馳上道路救援之8,000元應足以支付原告車輛及被告車輛之拖吊費用，原告另行支付予馳上道路救援之38,000元，不應轉嫁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38,000元，礙難准許。

3.交通不便及生活困擾費用0元

原告未舉證其因原告車輛毀損而有另行租車代步等需求，亦未提出單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不便及生活困擾費用20,000元，並無理由。

4.請假及處理事故之經濟損失0元

原告因處理本案而向公司請假之損失，為維護自身權益支出之訴訟成本，並非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經濟損失10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5.從而，原告所受損害為修車費114,078元。

㈢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道路交通規則第11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三民南路161號房屋前固有劃設路面邊線，惟上開房屋至路面邊線之距離過窄，無法容下一輛汽車，有

現場照片可憑（卷第25-26頁），則原告車輛之左側車輪必定超出路面邊線而占用車道，是以應認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。而原告、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為2：8，爰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20%，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91,262元（計算式：114,078元x80%＝91,262元）。

㈣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有明文。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0日（卷第83頁）起負遲延責任，並以年息5%計算利息，原告請求以事故發生日為起息日，即屬無據。

㈤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,262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與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與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